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港工业园 D 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2862.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3 ,储气量 $5.4*104\text{Nm}^3$,供气量 $5000\text{Nm}^3/\text{h}$,为自身燃气设备供能,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

本项目需员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0]94 号)。2020 年 0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月 2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55082462C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77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设立自用 50 立方低温立式储罐 2 台，总容积 100m³，储气量 5.4*10⁴Nm³，供气量 5000Nm³/h，为自身燃气设备供能，年供应天然气 1400 万立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管阀泄漏的天然气、恶臭。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现有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其他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LNG 储罐、储罐增压撬、空温式气化器、复热调压计量撬、卸车增压撬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 LNG 气站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

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梅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站区内监控点甲烷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环评推荐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新建企业自用液化天然气储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四)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